

滦南县水利志

(1986-2000)

中央文献出版社

滦南县水利志

(1986—2000)

主 编 张浩峰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滦南县水利志/张浩峰 主编. -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1
ISBN 7-5073-1054-X

I . 滦… II . 张… III . 区域经济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 F832.3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618 号

滦南县水利志

主 编/张浩峰

责任编辑/佟 声

封面设计/高 峰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印 刷/北京市新世纪印刷厂

850×1168mm 32 开 12 印张 201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ISBN 7-5073-1054-X/F·15 定价 38.00 元

地下輸水管道施工



河道清淤



护岸丁坝施工





1999年4月26日，
河北省水利厅副厅长韩乃义（右四）
视察滦南县海堤加固工程。



2000年11月28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左二）李庆林视察司各
庄镇农田水利建设。



2000年8月，县委书记侯志宇、县长秦少
清视察海堤。



新潮河蚕沙口西闸

新建防潮闸



海堤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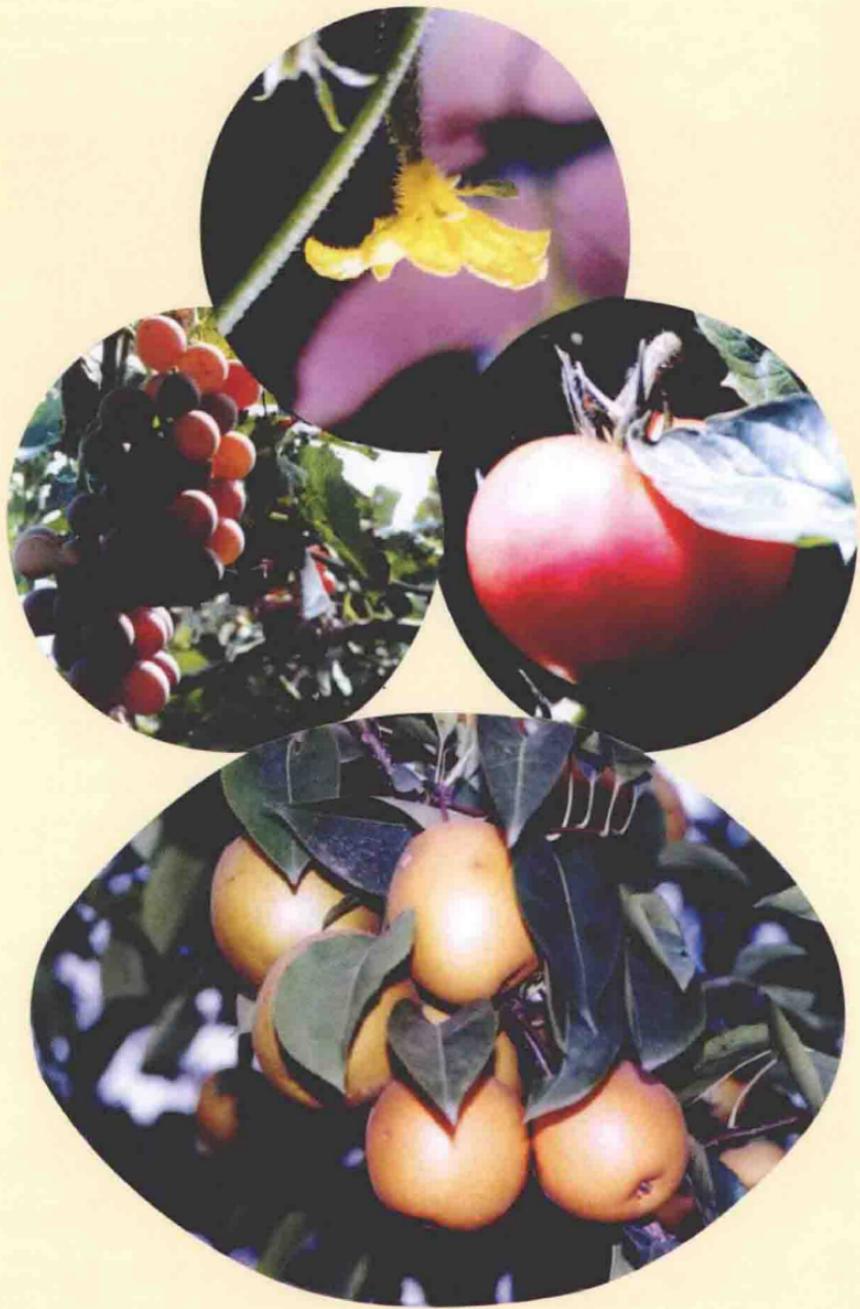
控灌获丰收



滴灌结硕果



喷灌润良田



编委会成员及部分编写人员合影。前排左起：徐风启、茆振超、孟令志、冯玉志、高君秋、李志军；后排左起：姜小艳、陈炳敏、张晓云、孙国柱、刘殿强、李乃宏、张洪明、张浩峰



县政协副主席、
县水务局局长冯玉志



县水务局办公大楼

滦南县水利志(1986—2000)编纂委员会

主任：冯玉志

副主任：孟令志 高君秋 范振超
李志军 徐凤启

委员：刘殿强 孙国柱 李乃宏
张洪明 张浩峰 陈炳敏

主编：张浩峰

编写人员：张浩峰 王维凡 张晓云 姜小艳

审定：冯玉志

摄影：张浩峰

序

冯玉志

水是生命之源。它给了人类衣食,也给人类带来了旱涝之祸。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兴水利、除水害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活动。随着经济的发展,人类社会的进步,水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水利事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飞速发展的社会对水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兴利除害的经验教训,是全社会的财富,是指导我们今后水利事业发展的良师益友。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滦南县水利志》主要记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前滦南县水利事业的发展情况,本志则重点记述了上世纪八十

年代中期至世纪末期间水利发展的过程。

人类进入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对水资源和水利事业的认识更加深刻,滦南县的水利建设从治理洪涝为主转变为抗旱灌溉为主,而且在建设的同时,开始注重工程的管理,提出建管并重,讲究经济效益。1988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水利开始步入法制的轨道,随着水利执法队伍和水政管理机构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性水利法规的陆续配套,水资源管理和水行政管理逐步规范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水利科技迅速发展,在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科技的作用日益明显,科技促进了水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进入九十年代,随着水资源的短缺,如何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成为一项全新的课题。人们采取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强化水资源的管理,以实现建立节水型社会的目标。并进而提出了工程水利向资源型水利转变的新观念。

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各项事业都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更大的挑战,尤其是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

理,如何适应市场经济新体制和农村经营新机制,事关水利事业的兴衰。具体而言,就是投入和管理问题。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建立了一套水利工程投入新机制和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模式。

自古以来,水利就是全社会关注的一个重大课题,是一张永远答不完的试卷。做好水利工作,需要我们及时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地进行实践和摸索。《滦南县水利志 1986—2000》的问世,将进一步起到“存史、资政、育人”之作用,为今后兴利除害提供经验和借鉴,实在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好事。

写上面一些话,权当为序。

2002年12月20日
(作者为县政协副主席 县水务局局长)

凡例

一、本志为《滦南县水利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之续志。主要内容为1986年至2000年。原志中未涉及的内容上溯不限,下限原则定于2000年,个别重要事件延至2002年底。

二、本志共设九章33节,按事物性质归类,横排竖写,以文字记述为主,配以必要的表、录、照片等。除引用古籍外均采用语体文,力求言简意赅,通俗规范。

三、本志对机构、职务、职称以及政策、法令称谓,在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以下一般用简称。有关学术和科技名词,原则上一律采用术语和学名。地名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四、本志引用的各类统计数字,采用县统计局公布的统计资料,统计局没有的数字,采用县水利

局的调查统计资料，或有关职能部门的内部统计资料。

五、本志所用计量单位以公制为主。

六、本志对政权组织名称根据不同时期采用当时称谓。

七、本志涉及高程，未注明者，均为黄海高程。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5)
第一章 水资源现状	(45)
第一节 水资源分区	(46)
第二节 水资源	(49)
第三节 水资源利用	(62)
第四节 水质	(65)
附 录 降氟改水	(78)
第二章 自然灾害	(82)
第一节 水(风、雹)灾	(82)
第二节 旱灾	(89)

目 录

第三节	风暴潮灾	(92)
附 录	抗灾纪实	(96)
第三章	灌溉工程	(103)
第一节	机井建设	(106)
第二节	沙地改造	(109)
第三节	灌区工程建设	(119)
附 录	2000 年稻田改造工程	(125)
第四节	节水灌溉	(127)
第四章	防洪工程	(137)
第一节	滦河工程	(137)
第二节	内部河道治理	(154)
第三节	海堤工程建设	(160)
第五章	水政水资源管理	(175)
第一节	管理机构设置	(175)
第二节	执法体系建设与执法	(178)
第三节	取水许可制度与行业管理	(181)
第四节	水资源费征收	(186)
第五节	工业节水	(191)